附件4：

《2024年湖南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填报表

填写说明

1. 企业中文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在研究项目评估结果中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2. 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具体可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一章第四条。
3. 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4. 流动负债：指企业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和应交利润等。
5. 负债总额：指企业在周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计。
6.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7. 互联网业务收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
8. 境外互联网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境外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
9.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10. 营业利润：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减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再减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纳税总额：企业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13.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14. 研发人数：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15. 企业简介：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该内容主要用于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研究结果向社会发布时，介绍企业使用。
16. 创新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体现本企业在2023年创新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研究时会予以考虑。
17. 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展现本企业在2023年业务发展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研究时会予以考虑。
18. 主要服务对象：即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请从“个人”、“企业”、“两者兼有”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如果填报企业70%以上的客户为个人或企业，则请选择对应项目，否则请选择“两者兼有”。
19. 社会贡献：展现企业2023年在各个领域中的突出社会贡献，领域包含且不限于主流价值观宣传、正能量传播、灵活就业、碳中和、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劳动者权益保障、适老化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公益、行业自律以及参与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介绍材料需标明贡献所属领域。
20. 行业表彰：企业在2023年受到省部级单位的行业表彰情况，应包含奖项名称、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21. 行政处罚：企业在2023年受到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22. 企业主要业务类别：指为企业级客户或消费者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业务模式，请从下述业务模式中进行多项选择（最多选择三项，且按重要性排序）：基础业务、新型基础设施、软件服务、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实用工具、大文娱、互联网金融、搜索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社交网络、网络营销、安全服务。
23. 拥有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23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特别注意：本项只统计发明专利数量，不包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也不包含版权（如软件著作权）数量。
24. 签约企业用户数：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企业”时，需填写本项。签约企业用户数指在2023年内，与填报企业签订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填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企业用户指在工商注册的企业级单位，不包含商户或个人。单位为“个”。
25. 桌面端日均覆盖用户数（DUV，万）：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活跃度最高的单一产品/服务的桌面端（包含PC网页端和PC客户端）日均覆盖用户数（等同于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DUV）。单位为“万”。
26. 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DAU，万）：当主要服务对象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活跃度最高的单一产品/服务的移动端（包含移动网页端和移动APP）日活跃户数（DAU）。单位为“万”。
27. 主要产品及服务：指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
28. 估值：指未上市公司的投资方评估的该公司市场价值，以融资完成后的公开披露或具有投资方认证的信息为准（应附上出处或证明）。估值时间与相关融资轮次时间保持一致，历史估值尽量全面。无估值信息的公司，可填报与自己业务可比的公司名称（优先填报上市公司）。
29. 市值：指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出来的股票总价值，为每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乘以发行总股数。多地上市的企业按其最初上市地行情计算。填报时间为自然年度最后交易截止日收盘价计算的市值。